

# 離婚可以是美滿的嗎？

● 陳劍雲



岑建勳和謝寧「十指緊扣」地接受專訪，宣佈協議離婚。岑、謝二人是基督徒，也曾是公認的恩愛夫妻，事情很令人關注。

## 結婚了，仍可再選擇另一半？

謝寧說，由始至終她都覺得岑建勳如老師般高高在上，令她很怕，造成溝通的障礙，也失去自我。她相信這種情況很難改變，便開始想：「我的年紀也日漸大了，是否該重新找一個能夠與我平起平坐的老公呢？」

溝通的問題，是很多婚姻關係的共通問題，但卻不是沒有可能解決的問題。當然這過程愈早開始愈好，不過人卻有逃避問題的傾向，而拖得愈久，愈難處理，於是往往選擇離婚這更激烈的逃避方式。筆者很明白良好的溝通往往是說易行難，然而，婚約既立，夫妻就當效法神對我們的愛，靠著聖靈、忍受處理問題過程的痛苦，尋求牧者、輔導及同行者的幫助。為考慮再找另一半而離婚，有違神對婚姻的誡命，是一個令人遺憾的想法。

## 除去夫妻名分的「家庭」，孩子一點也不受影響？

謝寧又說：「我們是分開了，不再是夫妻名分，但仍是家庭一分子。」又說：「拖住手離婚，我覺得是很正面的，又不是吵架，扯破臉皮。」

岑建勳表示以往每逢時節，他都會和謝寧、兩個女兒，與第二任妻子及她所生的長女，「一家人」過節；謝寧更表示「以後我們還是會這樣」。如果離婚已成既定事實，能夠追求或保持和諧，本是不幸中之大幸，也可以減輕對孩子的傷害。但是，如果拿這種經驗作為一種「成功模式」，以為離婚卻仍然能維繫家庭的完整性和功能，甚至一點也不影響孩子，便大錯特錯。雖然他們的大女兒回應說：「你們開心咪得囉！」問題是，今日她可以這樣看父母離婚的抉擇，他日自己也可以為求開心而做同樣的決定，甚或更傷人害己的事情。單就這一點看，我們已不可忽視離婚的壞影響。

## 重視家庭，何不同心求恩典、守盟誓？

在專訪中，我們看得出岑、謝二人並不輕看家庭，岑建勳說「自己也許真的是個不適合結婚的男人」，謝寧卻表示欣賞岑在婚姻中的成長和作為丈夫、父親的優點，並說：「可能只因為我這種性格，過不到這一關而已。」

對於有同樣想法的已婚肢體，我們要指出「主的恩典，夠我用的」。我們的生命和家庭都是神尚未完成的工程，求主助我們敞開自己，毫無攔阻地接受神完美的工程，締造真正美滿的家庭。這也是我為這兩位弟兄姊妹的禱告。

(作者為北角堂傳道)



從太太懷孕開始，我就定意要讓這個小朋友成為我家能力範圍內的「最」幸福小孩！如是者，在照顧小兒的過程中，事無大小，除了禱告尋求天父的指教之外，翻閱《育嬰指南》也是我的新「嗜好」。當兒子一日一日長大，便開始思想家中的大小櫃門是否需要上鎖、插蘇電掣是否需要「精簡架構」。此外，為使他在家中有合宜的環境走動，每天睡覺前就提醒自己，無論家中百物被兒子翻弄得如何，務必「還原」，好讓他第二天起來仍可無障礙地走動。我要作一個好爸爸。

但當我第一次向他發脾氣後，我開始懷疑自己對他所立下的心志，質疑自己的屬靈生命，討厭自己的聲音……

約於一年前，在某個清晨時分，太太已經上班去了，而我就如常替他更換尿布，但不知為何那次他竟「不識時務」跟我「對著幹」，要他張開雙腳他卻合攏，要他躺下他卻要轉身。那一刻，我的「怒火」從心裡沿著血管燃燒上大腦，更糟的是，他竟然在這個關鍵時刻跟我「敬茶」，尿水如噴泉般向我撒個滿身。就在這「水火不容」之際，千斤重力從右手背發起直衝到掌心，說時遲那時快，聖靈的提醒立時湧

起，盼能阻止一場「悲劇」，可是至終良知敵不過不滅的怒火，在電光火石間，手掌「砰」一聲落在床板上！

響聲嚇壞了他，也嚇醒了我！

結果是他的淚水與我的淚眼相遇，頃刻，寧靜又重回房間。我只聽到微小的聲音在耳邊響起：「豈有此理！你不是要讓兒子成為幸福的小孩嗎？他犯了什麼大錯？倘若你好夢正酣被弄醒，你會比兒子『更識時務』嗎？」

感謝聖靈的提醒！當我立志要讓兒子成為幸福的小孩時，也許，裡面其實潛藏著許多的「自我」、許多不必要的期望，甚至是想藉此補償自己失落幸福的童年！然而，他的成長路不是父母可以掌控的，重要的是他如何在神的手裡被建立與模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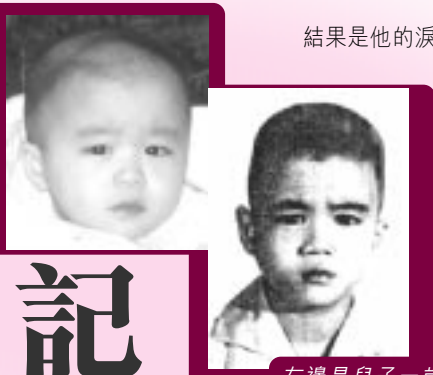
「天父啊！感謝祢讓我和太太能夠成為兒子的管理人，他是屬於祢的，我們只

需要好好管教他，摒棄個人的『妄想』就是了。我要為這份『父與子的關係』感恩，因為這使我與祢的關係拉得更近，這是祢知道的！」

(作者為柴灣堂堂主任)

# 發火記

● 李世樂牧師



左邊是兒子一歲兩個月時拍下的，右邊是我兒時的照片。

# 被靈擊倒是什麼？

● 蕭壽華牧師

不少信徒表示，曾經歷「被靈擊倒」——當某位靈恩領袖為他們按手、或指向他們，向他們吹氣時，他們會不自覺地倒在地上，或狂喜、或哭泣，內心感受到神的大慈愛。

聖經中雖曾記載有人倒下的事件，但從沒有記述有人因領受神的祝福而倒下。在聖經內有兩種人倒下的情況：一是在神或是天使面前，因遇見神而立即倒下，面伏於地(向前倒下)，但在這些情況下從沒有記載這些人是被任何「中間人」按手或吹氣之後倒下。二是在面對神的審判時「向後」倒下，就如祭司以利因聽見他的兒子死亡及約櫃被擄的消息後，從座椅上向後倒下死亡；又或是亞拿尼亞、撒非喇因欺哄聖靈而向後倒下死亡。因此，現代所謂「被靈擊倒」而向前後左右倒下的情況，並沒有什麼聖經的根據或解釋。

英國一位有名的靈恩領袖Mark Haville，曾經多年接受

有關分派恩賜的訓練，並且在各個大小靈恩聚會中，曾以按手、吹氣，叫多人倒下。在他離開靈恩的事奉以後，曾解釋他過去的經驗，表示「正確的氣氛」決定了靈恩聚會的成功與失敗。「服侍」時間以前，若有正確的音樂、適當的情緒表達，便可以建立會眾對靈恩降臨的期待。倘若會眾相信講者是一位「大有恩膏」的人，他們領受被靈擊倒的機會會大大提升。

在不少的靈恩聚會中，講者會告訴會眾，若要領受聖靈的充滿，便不應讓個人的悟性、思維攔阻聖靈的工作。因此，便呼籲人「先經歷，後分析」、「放下思維分析」、「開放自己浸入在聖靈的恩膏中」等。認識有關催眠學的人士，會立刻明白這種「不要分析眼前所發生的事」是傳統催眠術的基本步驟。Philip Foster是一位曾經當藥劑師的聖公會牧師，一方面看自己是靈恩人士，另一方面曾多方面研究靈恩現象與集體催眠的關係，避免羊群受到屬靈的誤導。他曾經分析美國葡萄園Vineyard訓練領袖協助信徒領受「恩膏」的指引，其中充滿著集體催眠術的手法(或許是不自覺地運用了那些方法)。(參The Signs & Wonders Movement - Exposed, Editor: Peter Glover, P.70)因此有經驗的靈恩領袖會察到在會場中那一小群先出現了「靈恩彰顯」，比如在搖動、哭

笑，他們便會邀請這些人前來接受禱告。(Vineyard Tips for Leaders, No.3)在催眠學上這被稱為挑選(selection)，而他們將會產生對其他人示範性的進一步的催眠作用。

Philip Foster分析當群眾進入「受示意」(suggestible)的初步催眠狀況下，便會失去辨識信息重要與次要的能力，就如一個人吸入了笑氣(一種輕度麻醉劑)，便會聽到遠處冷氣機的聲音，如旁人對他說話般響亮。因此在某些靈恩的聚會內，信息對信眾並不重要，因為感覺會蓋過分辨的能力。另一方面，倒下的人會感到一份喜悅，基督徒會認為這是神的愛臨到自己身上，事實上，百分之九十五受催眠的人都會感到一份欣喜(euphoria)，這也解釋了為什麼非基督徒在靈恩聚會中倒下時，也會有同樣欣喜的經歷。

研究也發現這種在受催眠下欣喜的感受是會「上癮」的，這種欣喜是源於身體內分泌出一種化學元素endorphin。曾嘗過這種經歷的人，可以逐漸以一種自我催眠的方式，重獲那種欣喜的感覺。並且愈多這種經歷的人便會愈容易轉入這種狀態(縱使沒有外在催眠性的環境)。

(作者為北角堂堂主任)

(「聖靈恩賜與靈恩彰顯」系列之六)

